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04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周成群

訴訟代理人 邱怡瑄律師（法扶律師，反訴部分未受委任）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長安健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長安健照事業居家長照機構

法定代理人 戴好庭

訴訟代理人 謝碧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貳仟貳佰玖拾壹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貳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八、原告即反訴被告應給付被告即反訴原告新臺幣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九、被告即反訴原告其餘之反訴駁回。
- 十、反訴訴訟費用由原告即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被告即反訴原告負擔。
- 十一、本判決第八項得假執行。但原告即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壹

01 拾壹元為被告即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十二、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甲、程序部分

05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  
06 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  
07 第259條定有明文。又：

08 (一)觀諸同法第260條第1項規定，所謂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  
09 相牽連者，係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  
10 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  
11 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必其法  
12 律關係本身同一或發生原因相同或有其他類似之密接關係存  
13 在，依其中某一法律關係之調查，他法律關係（或至少其重  
14 要部分）亦得自然明瞭時始足以當之，若僅法律關係之主體  
15 相同，尚不得謂有牽連關係。又牽連關係有無之認定，包括  
16 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  
17 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間所主張之權利，  
18 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  
19 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等，均  
20 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2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自民國111年8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  
23 居家照顧服務員，然被告違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爰請求  
24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求命被告按月給付工資，另被  
25 告積欠伊112年10月份工資差額、112年8、9月加班費差額，  
26 以及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亦一併請求之等情；被告則以  
27 其溢提繳勞工退休金以及溢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依民法第  
28 179條規定請求原告返還等情提起反訴（見本院卷二第23至2  
29 4頁）。經查，本件本反訴所生爭執，悉以原告任職於被告  
30 期間所生爭議為基礎原因事實，兩造就此情狀已在本訴部分  
31 詳為攻擊防禦，故堪認反訴之標的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

01 律關係暨防禦方法相牽連；加以，本訴部分兩造所為言詞辯  
02 論之資料在反訴部分亦可再相互利用。揆諸前開說明，被告  
03 提起反訴，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  
05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  
06 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  
07 給付新臺幣（下同）7萬3,099元（見本院卷一第15頁）。經  
08 數次變更後，最終於113年10月28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下：（一）  
09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  
10 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5日給付原告3萬9,383元。（三）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1,880元。（四）被告應提繳1萬1,367元至原告  
12 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五）聲明第2至3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3 執行（見本院卷二第101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擴張應  
14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5 三、本件反訴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6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反訴原告之聲  
17 請，就反訴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8 乙、實體部分

### 19 壹、本訴部分：

20 一、伊自111年8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居家照顧服務員，月  
21 薪依案件比例抽成，離職前即112年4月至同年9月間平均月  
22 薪為3萬9,383元（平均日薪為1,312元），兩造並簽署勞動  
23 契約書（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詎被告於112年10月5日寄發  
24 台北杭南郵局存證號碼001421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10月5  
25 日存證信函），依系爭勞動契約第7條第5項、同條第8項第  
26 2、6款規定，預告系爭勞動契約將於112年10月25日終止，  
27 然其終止並不合法，兩造間勞動契約法律關係仍然存在，伊  
28 得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又伊於112年8月3日颱風天出勤  
29 服務2組案主、112年9月29日星期六服務1組案主，然被告並  
30 未給付該等加班費，尚積欠伊1,410元，亦得依系爭勞動契  
31 約約定請求之；再者，被告於伊任職期間有未足額提繳勞工

01 退休金之情（見附表一），得請求被告提繳之；此外，被告  
02 於112年12月28日寄發台北杭南郵局存證號碼001844號存證  
03 信函，稱其於同年月27日誤提繳3,102元，伊若依民法第179  
04 條規定負返還義務，則以113年1月9日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  
05 達，主張與伊上開薪資或加班費之請求為抵銷。爰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247條規定，求為判決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07 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  
08 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系爭勞動契約約定，求為命被告  
09 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5日給付  
10 薪資3萬9,383元，及給付伊1,880元，暨提繳勞工退休金差  
11 額1萬1,367元至伊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兩  
12 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原告復  
13 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5日給付原告3萬9,383元。(三)被告應  
14 給付原告1,880元。(四)被告應提繳1萬1,367元至原告之勞工  
15 退休金專戶。(五)聲明第2至3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任職期間總計遲到20分鐘以上次數有179  
17 次、早到半小時以上有103次，此外，原告亦因睡過頭未到  
18 班、隨意更動原訂服務時間、遲到卻失控對案主母親大聲說  
19 僅是遲到幾分鐘為何不開門、經常遲到30分鐘以上且反應後  
20 仍未改善、遲到且在服務時間打瞌睡、看電視或摺紙元寶、  
21 幫案主洗澡狀況未到位、非服務時間抵達案家且一直按門鈴  
22 等事件，經案家要求更換居家服務員，伊亦提督導、改善計  
23 畫，然原告仍無法改善工作情形，致派案單位不敢派案予  
24 伊，派案單位更多次告知伊，原告已非第一次遭案家投訴，  
25 已遭派案單位列入黑名單，嗣伊發現原告有偽造112年10月  
26 份服務紀錄表之情，致伊無法請領核銷薪資而損失3萬餘  
27 元，伊方寄發系爭10月5日存證信函，依系爭勞動契約第7條  
28 第2、5、6項、第8項第2、6款、第8條、勞動基準法（下稱  
29 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預告系爭勞動契約將於11  
30 2年10月25日終止，是系爭勞動契約既經合法終止，原告不  
31 得再請求伊按月給付工資；又112年10月9日彈性放假日，伊

01 將上（9）月23日原定休息日與10月9日原定工作日調整互  
02 換，案主吳林寶猜於9月23日並無接受排班服務，是若原告  
03 於10月9日服務未遇填載1單位為真，亦非例假日服務，其請  
04 求112年10月份工資差額470元並無理由，至112年8月3日颱  
05 風天加班費940元、112年9月29日加班費470元不再爭執；再  
06 者，伊前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2  
07 項、第22條第1項、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至3項規定  
08 提繳勞工退休金而無不足，是原告請求伊補提繳1萬1,367元  
09 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實無理由；退步言之，原告恣意增  
10 加案主洪鈺城於112年10月17日之2個單位服務時數、案主吳  
11 林寶猜於112年10月17、23、25日之3個單位服務時數，自應  
12 返還該等部分工資共計604元，並以之為抵銷抗辯等語，資  
13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14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經查，原告自111年8月16日（實際開始接案日）起受僱於被  
16 告，擔任居家照顧服務員，被告於112年10月5日寄發系爭10  
17 月5日存證信函，並於LINE群組內張貼解聘公告，原告之最  
18 後工作日為112年10月25日等節，有系爭10月5日存證信函、  
19 LINE群組公告翻拍照片、離職證明書、排班表為憑（見本院  
20 卷一第29至31頁、第49頁、第51頁、第211至269頁），且為  
21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5頁、本院卷二第39頁），是  
22 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被告依系爭勞動契約第7條第5項、第8項第2、6款約定，終  
25 止系爭勞動契約，是否適法？

26 1.按「乙方（即原告，下同）如有對個案照顧不周、品德不良  
27 或服務缺失等情事，得經甲方（即被告，下同）通知改正，  
28 屢次未改正仍繼續且情節重大者，本合約關係得被終止」、  
29 「乙方若無特殊理由而有下列情節之一者，經查證屬實，並  
30 經個督後未改善者：視過失情節重大者，且影響機構端信譽  
31 之賠償，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與乙方循相關法令之責

01 任歸屬處置。…2.未經督導員同意，自行更改服務內容或延  
02 長服務時間。…6.工作未盡職，經督導查證屬實，且經勸導  
03 後無明顯改善者」，系爭勞動契約第7條第5項、第8條第2、  
04 6條約定有明文。

05 2.被告抗辯原告於任職期間遲到次數共計179次、早到次數共  
06 計103次乙節（見本院卷二第25頁、第149至161頁），業據  
07 提出排班表（使用排班時間）、排班表（使用打卡時間）為  
08 據（見本院卷二第211至269頁），並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  
09 人福利科承辦人於112年9月26日寄送予被告之電子郵件可佐  
10 （見本院卷二第201頁），且為原告所未爭執（見本院卷二  
11 第40頁、第170頁、第323至324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  
12 認定。

13 3.又被告抗辯原告於服務蔡姓案主期間，經常遲到且下班後並  
14 未立即離開案主家，留在案主家看電視或摺元寶等節，案主  
15 給予多次機會仍未改善，因而案主女兒要求更換服務單位等  
16 節，有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訪視紀錄表可考（見本院卷  
17 二第47至49頁、第167頁），且證人即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8 和平婦幼院區個管師A01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案主女  
19 兒有向我反應，原告提供快1個月的服務，是否可以更換服  
20 務員，因為有在非服務時間還在案家摺金紙，我記得原告是  
21 112年6月初提供服務，做不到1個月就被更換，更換後案主  
22 女兒就沒有再反應過；主要是因為摺金紙及服務時間結束後  
23 還留在案家，讓人感到不舒服；原告先前也在其他服務單位  
24 被反應過2次，所以就被我們列入黑名單等語（見本院卷二  
25 第266至267頁）。

26 4.本院審酌居家照顧服務員必須進入案主家中，而此屬於案家  
27 之私人領域，自當重視兩方間之信任關係，而對於影響該關  
28 係之行為，包括到達及離開之時間，是否有於案家從事私人  
29 行為等等，更應謹慎處理或避免為之，然原告至離職前1個  
30 月即112年9月依然有近8次遲到，而其遲到之行為甚至經臺  
31 北市政府社會局要求被告說明、改善，顯見原告確實有「服

01 務有缺失」、「工作未盡職」之情。

02 5.再者，證人即被告督導戴志庭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述：原告  
03 遲到的狀況就我瞭解，有在上一個案家逗留過久或睡著，或  
04 者早上睡過頭而遲到，此外原告會自行到案家處說要服務，  
05 但未事先跟督導或家屬溝通，這些是家屬告訴我，我不斷告  
06 知原告勿再犯，但仍未改善，這些問題持續半年以上，我有  
07 請原告至辦公室個別督導，即當面告誡與溝通，個別督導次  
08 數我沒有印象，但原告態度依舊，即答好並表示下次不會再  
09 犯，卻未改善，被告先前並未有因居家照顧服務員違規而解  
10 雇的例子，就我的瞭解，原告是第一位等語（見本院卷第33  
11 2頁），參以被告提出之工作改善輔導通知書（見本院卷一  
12 第305至306頁），原告經被告輔導後仍未能改善出勤狀況，  
13 是其確實有服務缺失，經被告通知改正，屢次未改正仍繼續  
14 且情節重大，以及工作未盡職，經督導查證屬實，且經勸導  
15 後無明顯改善等情事。

16 6.從而，被告依系爭勞動契約第7條第5項、第8項第6款約定，  
17 終止系爭勞動契約，自屬有據。

18 (二)原告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自112年10月25日起之  
19 薪資，有無理由？

20 被告既已合法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已如前述，則原告訴請確  
21 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自112年10月25日起之薪資，自無  
22 理由。

23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0月份工資差額470元（即案主吳林  
24 寶猜112年10月9日部分）、112年8月3日出勤加班費940元、  
25 112年9月29日星期六出勤加班費470元：

26 1.原告主張被告漏列112年10月9日案主吳林寶猜，應給付該部  
27 分工資差額47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1頁），觀諸原告於1  
28 12年10月份之員工拆帳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303頁），原  
29 告就案主吳林寶猜之例假日服務組數僅有1組，對照原告112  
30 年10月排班表（使用打卡時間）（見本院卷一第269頁），  
31 其於例假日有服務案主吳林寶猜之日期分別為10月9日、10

01 月10日，確有少計算例假日服務1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  
02 12年10月份工資差額，應屬有據。至被告抗辯該日與112年9  
03 月23日調整互換乙節，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難謂可採。

04 2.至原告請求112年8月3日出勤加班費940元、112年9月29日星  
05 期六出勤加班費470元部分，被告不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  
06 30頁），是原告請求該等部分，亦屬有據。至被告以其溢付  
07 112年10月份工資為抵銷抗辯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  
08 其說，難認可採。

09 (四)原告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1萬1,367元，有無理由？

10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  
11 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  
12 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  
13 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14條  
14 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  
15 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  
16 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是雇主若未依該條  
17 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  
18 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  
19 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  
20 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  
21 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  
22 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  
23 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  
24 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  
25 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第1602號裁  
26 判意旨參照）。次按「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  
27 時，其雇主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  
28 勞保局；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  
29 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勞退  
30 條例第15條第2項定有明文。然如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  
31 者，或新進勞工申報提繳退休金，其工資尚未確定者，依勞

01 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第3項規定，前者以最  
02 近3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後者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  
03 資，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04 2.經查，被告自111年8月至112年5月所提繳之金額各如附表二  
05 所示，有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勞工退休金  
06 計算名冊-雇主提繳可證（見本院卷一第123至126頁、第395  
07 至413頁、本院卷二第61至63頁），又因原告每月工資不  
08 一，揆諸上開規定，應各以每年2月、8月前3個月之平均工  
09 資計算被告應為原告提繳之退休金數額，則被告就上開期間  
10 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分別如附表二所示，尚不足2,291元，  
11 是原告請求被告提繳2,291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  
12 有理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13 貳、反訴部分：

14 一、反訴原告主張：緣反訴被告主張伊短提繳其自112年1月至同  
15 年5月勞工退休金差額共計1萬1,367元，伊基於以和為貴，  
16 遂已補提繳3,102元至反訴被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然經核  
17 算後，伊前已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是反訴被告受領3,102  
18 元並無法律上原因，得請求反訴被告返還之；又伊於112年1  
19 1月21日給付予反訴被告112年份特別休假未休工資7,480  
20 元，經計算後溢付11元，亦得請求反訴被告返還之。為此，  
21 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3,113元併計付法  
22 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3,113  
23 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4 計算之利息。

25 二、反訴被告則以：此等金額為反訴原告自行匯款予伊，是伊應  
26 該拿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駁回。(二)  
27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面為假執行。

28 三、反訴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有匯款上開金額予反訴被告，以  
29 及提繳上開金額至反訴被告之勞工退休金乙節，業據提出轉  
30 帳付款交易處理狀態查詢、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雇主提  
31 繳、繳費單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71頁、本院卷二第61至65

01 頁），且為反訴被告所未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03頁），是  
02 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反訴原告補提繳3,102元至反訴被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  
05 經查，反訴原告未足額提繳反訴被告自111年8月至112年5月  
06 之勞工退休金，經抵銷後，尚有不足之處，已如上述（另參  
07 附表二），則反訴被告受領3,102元並非無法律上原因，是  
08 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3,102元，  
09 自屬無據。

10 (二)反訴原告溢付11元部分

11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12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  
13 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  
14 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  
15 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  
16 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  
17 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6項定  
18 有明文。而按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  
19 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前段定有  
20 明文。再按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發給  
21 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  
22 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  
23 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  
24 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  
25 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  
26 項亦有規定。是計算特別休假未休之發給工資基準，如為計  
27 月者，應指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  
28 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再乘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  
29 日數。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於112年度尚有7日特別休假未  
30 休乙節（見本院卷二第24頁、第73頁），為反訴被告所未爭  
31 執，堪以認定。

01 2.又反訴被告離職前最近1個月工資為2萬8,816元（見本院卷  
02 一第273頁），反訴原告以3萬2,000元作為計算基準，對於  
03 反訴被告並無不利，應認可行，是以該數字作為計算基礎之  
04 1日工資為1,067元（計算式：32,000元÷30日=1,067元，元  
05 以下四捨五入），反訴被告於112年度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06 即為7,469元（計算式：1,067元×7日=7,469元），是其給  
07 付反訴被告7,480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已逾越上開金額，  
08 則反訴被告受領其中11元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反  
09 訴被告受有損害，是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1元，自屬  
10 有據。

11 參、綜上所述，就本訴部分，原告系爭勞動契約約定，請求被告  
12 給付1,880元；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  
13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繳2,29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  
14 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  
15 應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勞  
16 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  
17 決時，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原告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  
19 知；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  
20 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21 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至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依  
22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1元，及自反訴起訴  
2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3日（見本院卷一第561頁送達  
24 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反訴所命  
26 反訴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7 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28 第2項宣告反訴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反訴原  
29 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30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詳  
31 予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

01 要，併此敘明。

02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9 書 記 官 張 月 姝

10 附表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月份與金額（見本  
11 院卷二第45頁）（單位：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12

編號	月份	每月工資	應提繳退 休金金額	已提繳退 休金金額	差額
1	111年8月	19,352元	1,200元	311元	889元
2	111年9月	37,920元	2,292元	666元	1,626元
3	111年10月	47,063元	2,892元	666元	2,226元
4	111年11月	44,583元	2,748元	666元	2,082元
5	111年12月	53,826元	3,324元	666元	2,658元
6	112年1月	50,700元	2,634元	2,088元	546元
7	112年2月	34,483元	2,634元	2,088元	546元
8	112年3月	49,400元	3,036元	2,088元	948元
9	112年4月	55,866元	3,036元	2,088元	948元
10	112年5月	54,726元	2,748元	2,634元	114元

13 附表二：本院計算之原告每月工資、前3個月平均工資、被告應  
14 提繳退休金金額以及提繳差額  
15

編號	月份	每月工資	前3個月 平均工資	月提繳工 資	應提繳勞 退金額	實際提繳 勞退金額	應補提繳 金額
1	111年8月	19,352元		20,008元	1,200元	311元	899元

(續上頁)

01

2	111年9月	37,920元		20,008元	1,200元	666元	534元
3	111年10月	47,063元		20,008元	1,200元	666元	534元
4	111年11月	44,583元		20,008元	1,200元	666元	534元
5	111年12月	53,826元		20,008元	1,200元	666元	534元
6	112年1月	50,700元		20,008元	1,200元	2,088元 546元	-1,434元
7	112年2月	34,483元	49,703元	50,600元	3,036元	2,088元 546元	402元
8	112年3月	49,400元	49,703元	50,600元	3,036元	2,088元 948元	0元
9	112年4月	55,866元	49,703元	50,600元	3,036元	2,088元 948元	0元
10	112年5月	54,726元	49,703元	50,600元	3,036元	2,634元 114元	288元
總 計							2,291元